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78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實施計畫及YouTube 影片上傳教學(計2個電子檔) (0378464A00_ATTCH1.pdf、037846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及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本府前以110年9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00329445號函（諒達），現謹就影片上傳及相關費用津貼部分修正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揭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 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 - 2、報名網站：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藝文競賽（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）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10/22



1100008184

有附件

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站影片上傳欄位（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一個月內撥付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